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文件

济宣发〔2023〕19号

关于评选济宁市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济宁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太白湖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党委宣传部：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济宁十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肯定和褒奖10年来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济宁市文化“两创”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物代表，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的评选活动。现就评选工作通

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遵循，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作为根本途径，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聚焦做好文化“两创”各项重要工作，深入挖掘在加快推进“八个融入”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人物，进一步引导干部群众和广大人才当好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探路者、先行者，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贡献智慧力量，为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汇聚强大创新力量。

二、评选类别和条件

（一）评选类别

本次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优中选优的办法，重点围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八个融入”的相关行业、领域推荐突出贡献人物，在下列评选类别之内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精神文明建设。注重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涵养功能，积极投身精神风貌提升工程建设，大力倡树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积极组织开展基层宣讲、群众性活动，主动参与打造系列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品牌，推动礼遇帮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坚定笃行诚信思

想，推动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学礼仪”教育实践活动，对激发全社会向上向善正能量，推动建设新时代美德济宁有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人物。

2.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青少年教育。积极投身“全科育人、体验习训、同心共育、课程融合、名师领航”五大工程，推进传统文化浸润校园工程、教学名师培养工程、教学精品铸造工程、学生传统文化素养提升工程有突出表现，常年致力于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利用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开展教育活动的先进典型人物。

3.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干部政德建设。能够自觉做到对党忠诚、为民造福、严于律己，坚持立足济宁发展需要，致力于将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在充分发掘文化经典、历史遗存、文物古迹承载的政德教育资源，阐发符合时代需要的新内涵、新价值上有重大突破，在创新打造独具特色的干部政德教育体系和教育品牌上有重要成果，对打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有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人物。

4.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德法结合，在深化治理内涵、健全治理机制、明晰治理路径、融合治理方式、提升治理效能等领域充分发挥榜样带头作用，在健全“和为贵”社会治理体系构架，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上彰显卓

越作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及时收集民声民意、回应群众诉求等工作中有突出表现，有力提升我市市域社会治理能效的先进典型人物。

5.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创新性推动特色文化资源转化，在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和新型文创名城建设，新场景新业态培育、新生态新动能孵化中发挥主人翁精神，为我市高标准建设知名研学旅游目的地，形成文化、旅游和经济互动发展良好局面作出卓越贡献，长期致力于“孔孟之乡、运河之都、文化济宁”文旅品牌推广、“济风儒韵”文艺作品质量提升行动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对外文化传播交流，创新创效成果显著并产生广泛社会正面影响的先进典型人物。

6.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在强化城市美学设计，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塑造孔孟之乡城市美学形态和文化风景线上有突出贡献，积极踊跃投身构建市域“一心两廊三带”空间发展格局，主动参与建立特质鲜明、充满意蕴、易于传播的济宁文化标识体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各类生活场景，加快建设高水准文化地标和高品质特色街区建设上，探索形成优秀经验向全国、全省推广宣传的先进典型人物。

7.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乡村振兴。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注重发挥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优势，切实提高乡村文明程度，长

期主动参与实施“乡村儒学”推进计划，在推进实施中华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强化文化惠民服务，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广泛参与新时代新礼仪等工作中勇于创新创造，在做大“儒学原乡·文化圣地”品牌，加快打造乡村文明济宁样板上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先进典型人物。

8.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网络建设。注重创新网上传播方式，注重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网络空间的价值，注重把传统文化的精髓融入互联网领域，在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上有突出事迹，主动参与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在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违法犯罪行为上有显著成效，能够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主动创作生产富有时代气息、网络特点和青年特点的网络文化作品，产生广泛正面影响，为讲好济宁故事、传播好济宁声音、阐释好济宁特色，打造“济宁正能量”网络建设品牌作出重大贡献的先进典型人物。

（二）推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形象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2. 热爱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学习传统文化方面成绩突出，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支持帮助济宁市文化“两创”发展的行业领域从事10年以上（含

10年)。

3. 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群众认可度高、正能量强。

4. 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在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

三、评选名额

评选活动按照评选类别进行推荐，各县、市、区按照评选类别和条件的具体要求，推荐4-5名候选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推荐1-2名候选人。没有合适人选的可少推荐或不推荐，每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类别的评选。

四、评选程序

(一) 动员部署

各推荐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将本次评选作为今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广泛发动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典型人物积极参与评选活动，扎实做好评选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推荐人选

按照“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先进突出贡献人物进行民主推荐。其中推荐对象为党员和公职人员的，须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征求无异议的推荐人选名单、《济宁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推荐审批表》（word版、pdf盖章扫描版）及相关照片、佐证材料等，于9月25日上午9:00前汇总报活动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宣教科，邮箱：jnxcbxjk@j.i.shandong.cn，联系电话：2348119，2967304。

（三）专家评审

活动评委会收到推荐人选材料后，统一征求公安、法院、信访、发改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无异议后，专家依据济宁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的评审标准，主要包括推荐人选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社会影响等，按照事迹感人、业绩显著、群众认可等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于10月13日前确定济宁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人选名单。

（四）公示发布

对济宁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对评选出的济宁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在新闻媒体平台进行发布。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此次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客观公正，把推荐评选

工作与本地区本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优中选优，好中选好。

（二）严格标准程序。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对推荐材料认真审核，确保推荐人选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要严格执行评选程序，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注重宣传学习。要把宣传学习活动贯穿评选工作各环节，组织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的先进事迹，创新宣传手段，把评选过程变为宣传学习的过程，为活动开展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 附件：1. 济宁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推荐人选汇总表
2. 济宁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推荐审批表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1

评选类别：(例：01)

济宁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备注

注：1.曾获得国家级、省级各类成果及表彰的，请在备注栏注明奖励种类及时间。2.此表请按推荐顺序填写。

填表人姓名：_____联系手机：_____

济宁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 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

二、“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不要简化，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籍贯”填写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县）。“何时获得何种成果奖励”只填写省级及以上成果奖励（全称）。

三、“职务/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四、拟授予称号统一填写“济宁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

五、基本情况概括推荐人事迹简介及重要贡献、成果等，**300** 字左右，作为后续宣传发布的使用依据。

六、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采用第三人称写法，**1500** 字以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寸免冠)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所从事/分管 业务工作				身份证号		
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基本情况 简介		(注：概括推荐人事迹简介及重要贡献、成果等，300字左右。)				
何时获得何种 奖励						

拟授予称号	济宁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贡献人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事迹</p> <p>(注：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采用第三人称写法，1500字以内。)</p>	

--	--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及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